

中华财险浙江省（不含宁波）地方财政补贴 性湖羊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不在传染病疫区内；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三）湖羊存栏量 20 只以上（含）的养殖场（户），包括种公羊、能繁母羊和羔羊；存栏未达到 20 只的养殖场（户）可以通过整村参保，清单到户形式；当地确定的低收入养殖户存栏量 1 头（含）以上。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湖羊（包括种公羊、能繁母羊、存栏肉羊和羔羊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湖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湖羊全部投保：

（一）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二）饲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具有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湖羊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龙卷风；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

（三）主要疾病、疫病包括但不限于：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杆菌病、传染性胸膜炎、链球菌病、巴氏杆菌病、羊猝狙、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黑疫、沙门氏菌病、产后败血、破伤风、气肿疽、羊痘、炭疽、高温热应激等。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三）项中列明的疾病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湖羊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淹溺、中毒、互斗、被盗、走失、触电、野兽伤害；

（三）保险湖羊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四）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保险湖羊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六）死胎。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湖羊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按本保险合同第二十条约定不予赔偿的湖羊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湖羊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湖羊的养殖成本，最高以 1000 元/只为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只）×每只保险金额（元/只）

保险数量按以下方法确定：

若湖羊养殖为自繁自育类型：种公羊、能繁母羊、存栏肉羊的保险数量以实际存栏数（保有量）确定，年产羔羊以能繁母羊存栏数的 2.8 倍确定(取整)；若湖羊养殖为非自繁自育类型（外购）：保险数量参照投保时每批次的实际存栏数量进行确定。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因养殖规模增加需要增加保险数量的，需在保险期间进行加保，保险人对加保的保险湖羊按日比例计收自加保日起至保险单终止日期期间的保险费，加保的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剩余保障天数/全年天数×加保的保险数量×每只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湖羊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湖羊，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

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湖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湖羊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湖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湖羊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标志、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查验,保险湖羊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可以查验经营许可证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湖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相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授权保险人处理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保险人为理赔服务需要，向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上述个人信息并委托其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湖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湖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 1

当保险湖羊尸体重量<5 公斤（不含）时（湖羊小于 5 公斤称为羊羔），每只死亡羊羔赔偿金额=每只湖羊保险金额/1000 元（每只湖羊最高保额）×80 元。

赔偿金额 2

当保险湖羊尸体重量≥5 公斤（含）时，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62.5（公斤）×尸重（公斤）

每只保险金额最高为 1000 元/只，每只湖羊尸重约定不超过 62.5 公斤/只，当死亡保险湖羊尸重超过 62.5 公斤时按 62.5 公斤计算。

保险湖羊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 1+∑ 赔偿金额 2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湖羊赔偿金额-保险湖羊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保险湖羊赔偿金额按照本条第（一）项计算方式计算。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湖羊与非保险湖羊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湖羊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湖羊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湖羊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湖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湖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指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在 8 级及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九）龙卷风：指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保险湖羊的死亡。

（十六）政府行蓄洪：指当某防洪重点保护区的防洪安全受到威胁时，由相应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根据防御洪水调度方案，组织实施行洪、蓄洪的政府行为。行洪指将洪水宣泄至天然河道及其两侧或河岸大堤之间的政府行为；蓄洪指为消减洪峰，利用低洼地区分蓄超过河道安全泄量的超额洪水的政府行为。

（十七）口蹄疫：是指由口蹄疫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

（十八）小反刍兽疫：是指由小反刍兽疫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病毒性传染病。

（十九）布鲁氏杆菌病：是指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人畜共患性全身传染病。

（二十）传染性胸膜炎：是指由致病因素（通常为病毒或细菌）刺激胸膜所致的传染性胸膜炎症。

（二十一）链球菌病：是指主要由 β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多种人畜共患病的总称。

（二十二）巴氏杆菌病：是指由多杀性巴氏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疾病。

（二十三）羊猝狙：是指由C型产气荚膜杆菌（C型魏氏梭菌）引起的，以急性死亡为特征，伴有腹膜炎和溃疡性结肠炎的疾病。

（二十四）羊快疫：是指羊梭菌性疾病，羊梭菌性疾病是由梭状芽胞杆菌属中的微生物所致的一类疾病。

（二十五）羊肠毒血症：是指魏氏梭菌（产气荚膜梭菌D型）在羊肠道内

大量繁殖并产生毒素所引起的绵羊急性传染病。

（二十六）羊黑疫：羊黑疫又称“传染性坏死性肝炎”，是指由 B 型诺维氏梭菌引起的绵羊、山羊的一种急性高度致死性毒血症。

（二十七）沙门氏菌病：又名副伤寒，是指由各种动物由沙门氏菌属细菌引起的疾病总称。

（二十八）产后败血：是指由妊娠分娩后致病菌入侵血循环，在血液中生长、繁殖，并产生毒素，而发生的一种全身性感染性疾病叫产后败血症。

（二十九）破伤风：是指由破伤风梭菌所致急性感染性、中毒性疾病。

（三十）气肿疽：是指一种反刍动物易感的发热性急性传染病。

（三十一）羊痘：是指羊感染一种病毒后，皮肤上发生化脓性炎症的疾病。

（三十二）炭疽：是指由炭疽芽孢杆菌所引起的动物源性传染病。

（三十三）高温热应激：是指动物受到热应激源强烈刺激而发生的一种适应性疾病,或适应性综合征。